

日照市地方税务局延时服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，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延时服务是指为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，工作人员在规定工作时间外延长办税时间的一项服务措施。

第三条 办税服务厅窗口工作人员在每个工作日内，为纳税人办理税务事项，临近或者到达下班时间时，必须延时办理至该事宜完结。

第四条 延时服务期间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催促纳税人离开，更不能态度冷淡、或使用不文明的语言，拒绝为纳税人办理有关涉税事宜。

第五条 违反延时服务制度，在延时期间无合理理由不向纳税人提供服务的，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